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承睿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結識代號BF000-A113047號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進而交往。詎其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決定權仍未臻成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甲○○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及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4月至112年5月間某日，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0號12樓住所，經甲女同意後，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及由甲女為其口交之方式，與甲女發生性行為1次；復未經甲女同意，持iPhone 11 Pro手機，拍攝甲女為上開性行為之影片，而以此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使甲女被拍攝性影像。

（二）甲○○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於112年4月至112年5月間某日，在上址住所，經甲女同意後，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發生性行為2次。

（三）甲○○基於散布少年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iPhone 13 Pro手機連接網路，將上開甲女被拍攝之性影像傳送予某交流性影像群組之管理員，用以交換分享性影像之訊息，並任由該管理員上傳至群組，供群組不

01 特定成員觀覽，而以此方式散布上開甲女被拍攝之性影
02 像。嗣經甲女就讀之學校依法通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
03 索票，至上址住所執行搜索，並扣得iPhone 14 Pro手機
04 及iPhone 13 Pro手機各1支，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甲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1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2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13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4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5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6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17 文。本件被告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證人
18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19 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
20 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21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2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3 及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7 （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第59至71頁），核與證人甲女於
28 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6680號
29 卷【下稱偵卷】第9至14頁），且經證人BF000-A113047
30 B、BF000-A113047C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6
31 至19頁），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113年度聲搜字

01 第306號搜索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02 物品目錄表、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新竹市
03 政府性侵害犯罪事件進入減述作業訪談內容摘要表、性侵
04 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影像通報表各1份、手機畫面翻拍
05 照片1張、搜索扣押現場照片8張、扣案物品照片4張、被
06 告拍攝之影像截圖及被告特徵照片8張、被告之GOOGLE雲
07 端相簿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1至22頁、第25
08 至28頁、第30頁、第43至44頁、偵卷彌封袋、113年度他
09 字第1297號卷第35至37頁）。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
10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11 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227條
14 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兒童及
15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6 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又被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
17 之女子為性交之時，即同時著手於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8 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構成要件之實行，是以被告所犯上述
19 二罪間，應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而可評價為一行
20 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之規定，從一重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
22 影像罪論處；就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
23 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24 就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25 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罪。

26 （二）被告先後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
27 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
29 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
30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大法官會
31 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

01 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
02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
0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
04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05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
06 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
07 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0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09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且適用刑法第59條
10 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11 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
12 上字第615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另按，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
14 攝性影像之人，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15 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
16 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
18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
19 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
20 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21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素行
22 尚可，並非惡性重大之人，又被告以上揭方式對證人甲女
23 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雖
24 有不當，然考量被告所為要與其他加諸暴力強制或脅迫、
25 恐嚇、催眠術手段等情節有別，亦未施用不法腕力造成證
26 人甲女之身體傷害，且經認定以違反證人甲女意願之方法
27 使證人甲女被拍攝性影像之數量非鉅，手段尚知節制，再
28 審酌被告犯後迭於警詢、偵訊、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應
29 有深刻反省，是本院認被告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
30 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31 字第263號解釋之意旨，並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1 性二者加以考量，本院審酌再三，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
02 上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資憫恕之處，因而認縱處以法定
03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為
04 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之犯行，酌量
05 減輕其刑。

06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證人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
07 為滿足一時性慾而對證人甲女為前揭性交行為，並以違反
08 證人甲女意願之方法使證人甲女被拍攝性影像，又散布上
09 開證人甲女之性影像，所為危害證人甲女之身心健全發
10 展，甚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證人甲女達
11 成和解，堪認頗有悔意，兼衡被告有水電、餐飲、土方之
12 工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
13 (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一) 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第38條第1
18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9 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38條
20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上開證人甲女被拍
21 攝之性影像，雖經檢察官於偵訊時當庭刪除，然鑑於上開
22 證人甲女被拍攝之性影像得以輕易傳播、存檔於電子產品
23 上，且以現今科技技術，縱經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
24 故基於上開法條規定及保護被害人之立場，在前開性影像
25 尚乏證據證明已完全滅失之情形下，仍應分別依上開規
26 定，於各該罪之判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7 (二) 按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28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
29 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
30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亦有明文。經查，未扣
31 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1支，係被告為上開違反證人甲女

01 意願，使證人甲女被拍攝性影像犯行所用之物，應依上開
02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06 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散布上開證
07 人甲女被拍攝之性影像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8 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卷內並無積極證
09 據足以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15 法官 王怡蓁

16 法官 王子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廖宜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227條

26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5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6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9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10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3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4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5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

18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沒收之。

2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2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25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
26 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
27 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

0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04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05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甲○○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上開證人甲女被拍攝之性影像，沒收之；未扣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3	事實欄一、(三)	甲○○犯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上開證人甲女被拍攝之性影像，沒收之；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沒收之。